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下午3:00至2010年12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四)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9日
-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
-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分别经2010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0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投资柴油机关键毛坯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 3.审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第一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审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货框架第六补充协议》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8月24日、2010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投资柴油机关键毛坯件建设项目的公告等资料。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0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0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0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采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联系地址:0536-2297972,8197071,传真:0536-2297969

联系人:杨永涛、邵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股票代码

360880

投票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 输入买入指令;

0 输入证券代码360880;

0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元
2	关于投资柴油机关键毛坯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元
3	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第一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元
4	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货框架第六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元

0 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0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0 对同一表决权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0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0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0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0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880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服务密码遗失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0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潍柴重机股份

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0 进入投票系统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方式登录”。

0 进入投票系统后点击“投票表决”,并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0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下午3:00至2010年12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4. 关于投资柴油机关键毛坯件建设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书影印或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印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不定额”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正式开通“定期不定额”基金交易业务。

一、“定期不定额”基金交易业务指在“定期定额”投资的基础上,以实际的基金净值和投资者购买基金的单位平均持有成本为参照,当投资者的单位平均持有成本低于定投基金的净值时,可增加投资金额去购买更多基金份额;当投资者的单位平均持有成本高于定投基金的净值时,可减少金额去购买较少的单位基金份额。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 前端交易代码:519008、后端交易代码:519009;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 前端交易代码:519018、后端交易代码:519010;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 前端交易代码:519068、后端交易代码:519071;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 前端交易代码:519066、后端交易代码:519067;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 前端交易代码:519069、后端交易代码:519070;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078,C类基金代码:470078);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基金代码:470007);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基金代码:470008);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基金代码:470009);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基金代码:470006);汇添富沪港成熟优选股票 QDII 基金(基金代码:470888);以及今后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

本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通过汇添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交易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定期不定额”交易,所涉及的交易费率与对应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交易费率保持一致。

五、业务提示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行基金“定期不定额”投资交易,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按网上交易的页面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2. “定期不定额”投资作为一种程序化投资功能,根据投资人主动设定的参数和指标的变化,自动为投资者选择相应的交易数量进行交易。不同的参数设置将对投资效果造成影响,投资者应对自己所设参数以及由此带来的投资风险负责。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 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确认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
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身份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 或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备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制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份额,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重要提示:

1.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场外认购的投资者欲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须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请咨询相关业务机构,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61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 叁年 封闭运作,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

份额,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重要提示:

1.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场外认购的投资者欲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须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请咨询相关业务机构,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61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 叁年 封闭运作,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

份额,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重要提示:

1.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场外认购的投资者欲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须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请咨询相关业务机构,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61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 叁年 封闭运作,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

份额,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重要提示:

1.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场外认购的投资者欲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须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请咨询相关业务机构,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61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 叁年 封闭运作,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

份额,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重要提示:

1.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场外认购的投资者欲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须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请咨询相关业务机构,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61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 叁年 封闭运作,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

份额,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重要提示:

1.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场外认购的投资者欲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须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请咨询相关业务机构,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61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 叁年 封闭运作,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

份额,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重要提示:

1.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场外认购的投资者欲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须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请咨询相关业务机构,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61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 叁年 封闭运作,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

份额,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重要提示:

1.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场外认购的投资者欲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须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请咨询相关业务机构,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61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 叁年 封闭运作,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

份额,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重要提示:

1.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场外认购的投资者欲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须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请咨询相关业务机构,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061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 叁年 封闭运作,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

份额,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0F)。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